

臺北市政府 100.06.29. 府訴字第 10009065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71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26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

款及第 5 款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44 萬 3,820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遂以 99 年 11 月 15 日

北

市社婦幼字第 0994471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

人

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本府以 100 年 2 月 16 日府訴字第

1000901

4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對原處分機關 99

年

11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7 13400 號函表示不服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713400 號函不服，業

於 99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100 年 2 月 16 日府訴字第 10009014200

號訴

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刻由該院審

理中。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